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76號

原告 劉正音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

(一) 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而原告係於民國73年間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25日間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再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27,338元，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7,902元之退休金，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8,114,400元【計算式：
$$\left[ (127,338 \text{ 元/月} + 7,902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5 = 8,114,400 \text{ 元} \right]$$
】。

(二)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三項係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按月給付前開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提繳勞工退休金，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8,114,400元，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01 併算訴之聲明二項所請求薪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共19,7  
02 84元【計算式如附件，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此部分訴  
03 訟標的價額應為8,134,184元。

04 (三) 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與聲明第二、三項請  
05 求給付薪資、提繳退休金，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惟自經  
06 濟上觀之，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訴訟目的一  
07 致，利益亦相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08 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134,184元。

10 (四) 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加班費共計462,23  
11 4元，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  
12 62,234元。

13 (五) 綜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8,596,418元【計算式：8,1  
14 34,184元+462,234元=8,596,41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  
15 判費86,140元，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  
16 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暫  
17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8,713  
18 元【計算式：86,140元 $\times$ 1/3=28,7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19 五入】，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8,647元，原告尚應  
20 補繳裁判費6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  
2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  
22 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陳 珮 彤